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3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林啟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062,0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 月日）至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593,653元	113年8月11日	6.62	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2	288,234元	113年8月11日	6.61	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3	180,138元	113年6月12日	14.98	暨逾期第一期300元，第二期400元，第三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